

● 语言学

语义结构与歧义分解^{*}

李芳杰¹, 冯雪梅²

(1. 武汉大学 留学生教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2. 嘉悦女子大学, 日本 东京 187-8578)

[作者简介] 李芳杰(1939-), 男, 湖北黄陂人, 武汉大学留学生教育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冯雪梅(1955-), 女, 山东掖县人, 日本东京嘉悦女子大学副教授, 主要从事日汉语法比较研究。

[摘要] 语法单位内部成分与成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语义关系, 形成一定的语义结构, 通过语义格、语义指向和语义辖域等语义形式表现出来。语义结构分析能比较有效地分解歧义, 从而较为全面地显示它在语法研究中的生命力和解释力。

[关键词] 语义结构; 多义; 歧义

[中图分类号] H 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6-0745-06

—

(一) 语义结构的内涵和形式

“语义结构”这个术语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出现, 可能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事, 现已广为使用; 但什么是语义结构, 至今未见有明确的界定, 不少论著只是用到这个术语, 仅有少数对其所指有所论及。现将有代表性的摘录如下:

陆俊明(1980): 句子成分之间总是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我们所说的语法结构关系就是指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 我们所说的语义结构关系是指诸如动作和动作者、动作和受动者、动作和工具、事物和质料以及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等。

范继淹、徐志敏(1981): 汉语理解的关键所在正是表层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但是应该怎样从表层形式建立语义结构以及建立怎样的语义结构, 还有待于大力探索。

陈平(1987): 活语语义结构的最小组织单位是命题, 一般表现为句子。语式(schema)体现了句子与句子在语义结构中的最基本的组织方式。

徐烈炯(1990): 分解语义学对句子语义结构的描述, 以对句子句法结构的描述为基础。语义结构的树形图与句法结构的树形图相似, 例如“人”可以分析为:(客体)(物体)(动物)(有理性)。

范晓、胡裕树(1992): 实词和实词组合成的结构体, 从句法平面可以分析出句法结构, 从语义平面可以分析出语义结构。比如“买菜的老王”这个结构体, 从句法平面分析是定心结构; 从语义平面分析, “买”是动作, “老王”是“买”的施事, “菜”是“买”的受事。

袁毓林(1992): 当名动词体现出名词性的一面时, 可以把它看做是有价名词, 也可以用 N(aPb)来刻

画其语义结构。具体地说,可以把名动词的语义结构表达为:行为〈某人 对 某人/某事〉。

郭志良(1999):从语言生成的角度,我们把转折复句的语义结构模式写成“A,但是¬B”。

王洁(2000):三字格新词“减肥茶”以谓词性成分“减肥”为表述中心,以整个名词“减肥茶”作为其直接联系的语义成分组成语义结构,在这个结构中两者的语义关系为:“减肥茶”是“减肥”的工具。

上述所引种种“语义结构”,大体分属词、词组和句子三个层面,所属层面虽然不同,但所指内容一个:语义关系。不过,语义关系并不就是语义结构,我们拟对语义结构的内涵和形式作如下表述:无论词、词组和句子,其内部成分与成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语义关系,形成一定的语义结构,通过语义格、语义指向和语义辖域等语义形式表现出来。比如,动宾词组“吃饭”和主谓词组“饭吃(了)”里的“吃”和“饭”之间存在着某个动作支配某个事物的语义关系,其所形成的语义结构用语义格表示就是:“动作+受事”和“受事+动作”。下文依次分析语义格、语义指向和语义辖域。

A. 语义格。实词和实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名词和动词以及名词和形容词、名词和名词、形容词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如表 1。

我们所说的语义格比通常所说的“格”范围要大些,通常所谓“格”指动词对名词的语义关系。动名语义关系固然最为重要,但其他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也不可忽视,且二者之间有相通之处,某些语义角色可以共用。如“写信”,“信”是名词,表示“写”动作的结果;“写长(了)”,“长”是形容词,也表示“写”动作的结果,只不过是一个表示新事物的产生,叫结果宾语,一个表示新状态的出现,叫结果补语,语义角色都是“结果”,即“结果格”。因此,本文所谓语义格,除了通常所说的“格”以外,还包含非动名句法结构意义的下位概念。比如补充结构的句法意义是“补足”,其下位概念有:结果、趋向、程度、可能等。可见,语义格所表示的意义究其实质是句法结构意义的具体化、复杂化、深层化。此外,语义格还可以指体词性结构体与其谓词性结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结构体通常是合成词和“的”字结构,如表 2。

表 1

语例	句法结构	格关系
客人来	主谓	施事——动作
送客人	动宾	动作——受事
头发白	主谓	当事——性状
木地板	偏正	质料——事物
洗干净	补充	动作——结果

表 2

结构体	结构成分	格关系
追星族	追星	施事——动作
保护价	保护	受事——行为
坏蛋	坏	当事——性状
洗衣粉	洗衣	工具——动作
上学的	上学	施事——行为

B. 语义指向。句法成分在语句里的语义系连方式。主要指补语、状语、谓语等以及某些含指代意义的词(如人称代词“他”、称谓名词)语义上指向另一个与其有直接组成关系或没有直接组成关系的成分,语法研究更注重后者。语义指向的提出,拓宽和深化了语义结构研究,是对语义格的补充,更能显示汉语语法特点。例如:

(1)他喝完了酒。 (2)他喝多了酒。 (3)他喝醉了酒。

按语义格分析,三例完全一样,即尽管“完”、“多”、“醉”词汇意义不同,但都是结果补语,显示不出差异,都是:施事+动作·结果+受事。用语义指向分析,差异则一目了然,“完”说明“喝”,“多”说明“酒”,“醉”说明“他”。导入语义指向,三例的语义结构模式就从补语的语义指向上显示出差别来了。

再看称谓词的语义指向。如:“刘芳看望被丈夫打伤的李红。”(袁毓林例句)这是个有歧义的句子,从格关系上无法分解,不管句子表示什么意思,亲属词“丈夫”对“打伤”是施事,“李红”对“打伤”是受事,看不出句意上的差别。语义指向则能分解出歧义:“丈夫”既可以指向“刘芳”,是刘芳的丈夫,又可以指向“李红”,是李红的丈夫。这个句子的两个意思就是:“李红被刘芳的丈夫打伤,刘芳去看望她。”“李红被她自己的丈夫打伤,刘芳去看望她。”

在话语结构里,分句主语往往只出现一次,被省略主语的分句其谓语有个语义指向问题,或前指,或

后指。如果语义指向不明,就产生歧义。如:“小王父亲生病,请假回家去了。”(陈平例句)“请假回家去了”,语义上是说明“小王”还是“小王父亲”,不明确。通过添加反映不同行为性质的词语“看望”、“休息”,歧义就能消除,如:“小王父亲生病,请假回家看望去了。”“小王父亲生病,请假回家休息去了。”

C. 语义辖域。指动词、介词、形容词、名词、数量词、副词、连词以及语气词的关涉、修饰、连接和附加范围。依次称作关涉域、修饰域、连接域和附加域。在通常情况下,一个词的语义辖域是确定的,只有一个;有的时候,不明确,可大可小。如:

修饰域:形容词、名词、数量词、副词等语义上修饰的范围。例如:

几个 a. 几个 留学生的衣服

不: a. 小王性格 不像他爸爸, 倒是很开朗。

b. 几个 美国的留学生

b. 小王性格 不像他爸爸, 爸爸很开朗。

c. 几个 留学生的辅导员

c. 小王性格 不像他爸爸, 很开朗。

“几个 a/b”由于“几个衣服”、“几个美国”不能成立,所以都只有一个辖域:“留学生”、“美国的留学生”;“几个 c”则不同,辖域两可,如横线所示。“不”与上举几个词稍有不同,影响其辖域的因素不是有关词的语义搭配问题,而是后续分句句首有无阻隔成分,如果有,否定辖域被阻断仅限于始发分句;如果没有,否定辖域可以延伸到后续分句。“不 a”和“不 b”后续分句句首有阻隔成分“倒是”、“爸爸”,因此辖域只能是“像他爸爸”,句子意思是确定的。“不 c”句后续分句句首没有阻隔成分,否定范围两可:或限于始发句,句意和(不 a)相同:小王性格很开朗,不像他爸爸;或延伸到后续句,句意和(不 b)相同:小王性格不像他爸爸那样开朗。

连接域:连词连接的范围。连词有两类,一类连接词语,如“和、跟、与、及”等,一类连接分句,如“因为、虽然、如果、既然、不但”等,“所以、但是、那么、而且”等。“和”类连词具有双向性,其前后成分都可属连接范围。“因为”类和“所以”类都是单向的,连接范围都是它们后面的分句。例如:

和: a. 老王和老张的性格=老王的性格+老张的性格

b. 老王和老张的友谊≠老王的友谊+老张的友谊

c. 老王和老张的家庭=老王的家庭+老张的家庭/老王+老张的家庭

因为: a. 因为今天下雪,所以气温很低。 b. 因为今天下雪,气温很低。

c. 因为今天下雪,气温很低,湖面结了冰。

“因为 a”、“因为 b”两句,无论配对词“所以”是否出现,“因为”的连接范围都是“今天下雪”。“因为 c”则不同,“因为”的连接范围两可:或是“今天下雪”,“气温…”前可以加“所以”;或是“今天下雪,气温很低”,“所以”得放在“湖面…”前。

附加域:句尾“了”附加的范围。在通常情况下,句尾“了”附在整个句子上头。如:(下雨)了。|(刚才我去踢足球)了。|(她能听新闻联播)了。|(明天大家不去看戏)了。附加在邻近成分上的情况有,但不多见。如:你(都大学生了),还这么不懂事。|衣服洗(脏了)。如果兼有上述两种附加域,就会产生歧义,比如“我知道他生病了”,有两种理解:(a)我知道(他生病了) (b)(我知道他生病)了。

(二)显性语义结构和隐性语义结构

“显性”和“隐性”这对概念最早是朱德熙先生提出来的。朱先生为了分化多义句式,把句法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分为显性语法关系和隐性语法关系。前者指主谓、述宾、偏正等结构关系,后者指隐藏在显性语法关系后边的潜在的语法关系。例如,“出租汽车”,“出租”和“汽车”之间的显性语法关系是定中关系和述宾关系,隐性语法关系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1](第182页)。现在动作和受事之类的关系通常不叫隐性语法关系,而称为格(关系)或语义结构(关系),显性语法关系称作语法结构(关系)或句法结构(关系)。尽管如此,“显性”和“隐性”这对概念还是有用的,它启示我们透过显现的关系去探究其后边潜藏着的种种关系,特别是在语义分析中,引入这对概念是很有价值的。

比如,词组或小句这类结构体中通常并存着两种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二者之间是表用

关系,但这种表里关系并非一一对应。拿定中结构来说,与之对应的语义结构有:

性状+事物:新大衣 开玩笑的样子 用途+事物:旅行支票 测量仪器
领有+隶属:孩子爸爸 学校的资产 受事+行为:体制改革 合同的签订

上述种种语义结构,都为句法结构定中关系所直接表示,没有隐含什么成分,是显性语义结构。如果是通过句法结构里某个隐含成分才得以表现的语义结构,我们称之为隐性语义结构。比如,“国奥队的球”,论句法结构是定中关系,与之并存的语义结构是领属关系,这是显性语义结构;但在“国奥队的球臭”里,“国奥队的球”虽然仍是定中结构,但与之并存的语义结构就不是领属关系,而是施受关系。名词“国奥队”和“球”之间不可能直接构成施受关系,必须通过某个动作动词如“踢”,先有施动,受动,才有施受,其实是施动受,即“国奥队的球踢得臭”。“踢”在“国奥队的球臭”里隐含着,这种隐含着某个成分的语义结构就是隐性语义结构。

区分显性、隐性,能深入地挖掘词语之间潜在的语义关系,从而有效地分解歧义。不仅如此,有些词组的语义结构关系从显性角度看不出,从隐性角度则一目了然。比如,论语义结构关系,“斯琴高娃的虎妞”不同于“斯琴高娃的丈夫”,“王彪的第一棒”不同于“王彪的第一名”,后者都是领属关系,显性的,前者只有补上隐含的动词,语义结构关系才得以显现:

斯琴高娃(演)的虎妞:施事+(动作+)系事 王彪(跑)的第一棒:施事+(动作+)系事

二

(一)从语义结构入手研究歧义的意义

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找出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一般地说,一定的形式表示一定的意义,一定的意义用一定的形式来表示。但是,汉语语法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有的时候一种形式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而同样的意义也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现,同义格式、多义格式就反映了形式和意义之间这种既统一又矛盾的关系。研究多义格式及其歧义现象,将更有效地揭示形式与意义之间的辩证关系,使我们对汉语语法现象的观察和分析更加深入、更趋缜密。

正因为如此,我国语法学界不乏研究歧义的佳例佳作。20世纪50年代初,吕叔湘、朱德熙先生在《语法修辞讲话》里辟专节讲歧义。同时期出版的李荣先生编译的《北京口语语法》出现了“鸡不吃了”、“他是去年生的小孩儿”等经典歧义例。20世纪60年代初,朱德熙先生率先运用变换方法分析“屋里摆着酒席”等歧义例。20世纪80年代以后,歧义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徐仲华(1979)、朱德熙(1980)、吕叔湘(1984)、马庆株(1985)、邵敬敏(1987)、吴英才、李裕德(1997)等相继发表了研究歧义或总结歧义研究的专论专著。这些文献有的涉及语义结构分析,但所占分量不重,更未见有专门从语义结构角度进行研究的。我们将在前辈时贤成果的基础上,对此作些探索。乔姆斯基、朱德熙都曾借助解释歧义现象显示变换分析的解释力,有的学者在研究句型、句模时曾引入格,从一个方面展示语义结构分析的价值,本文则试图通过语义结构关系分解歧义,较为全面地揭示语义结构分析在语法研究中的生命力和解释力。

(二)多义格式和歧义语句

词汇里有多义词,即词典里注有两个以上义项的词;语法里有多义格式,即具有两种以上语义的格式。所谓格式指合理的词类序列或词类·成分序列。由于词类序列和词类·成分序列具有高度的概括性、抽象性,因此几乎每一个格式都是多义的。比如常见的“V+N”代表动宾和定中两种句法结构关系。前者如“蒸馒头、学习外语”,后者如“蒸饺、学习时间”。“V+O”则代表更多的语义结构,如:

动作+受事:送书 写情况 看电影 动作+与事:送穷人 给他们
动作+处所:送仓库 写黑板 睡上铺 动作+工具:吃大碗 写毛笔

将具体的词语代入一个多义格式,由于句法、语义等因素制约,一般呈单义性,加上举各例,但有的

时候, 由于某种特定条件而产生歧义。例如:

研究工作: a. 动宾: 开碰头会研究工作; b. 偏正: 从事研究工作。

送图书馆: a. 行为+与事: 这些书作为礼品送图书馆; b. 行为+处所: 书送图书馆存放。

“研究工作”、“送图书馆”都是歧义词组, 进入具体句子, 往往有确定的意义, 如上面的几个例子。但有的时候也可能有歧解: 研究工作很有意思。| 这批书送图书馆。(陆俭明例句)

语句出现歧义的原因, 有语句内的, 也有语句外的。吕叔湘先生在分析“今年游行, 女同志一律不准穿裤子”这句引起听众歧解而哄堂大笑时说, “这句话的歧义不在说出来的部分, 而在没说出来的部分。”这是句外原因造成的歧义。这类歧义不在语义结构分析的范围之内。

(三) 语义结构分析在歧义研究中的地位

张志公先生说过: “句子成分分析和层次分析都有时而穷。要辨别有无歧义或有什么样的歧义, 都不能靠分析, 得靠别的因素。歧义不靠它们去发现, 也不靠它们去解决。”^[2] (第401页) 这话有一定的道理。句子成分分析无法分解下例歧义:

(三个(学生的)家长|[一起]来找班主任。

层次分析也不是很有效:

三个学生的家长 一起来找班主任。

1	2	
3	4	1—2 主谓关系
5	6	3—4 偏正关系
		5—6 偏正关系

第一次切分分解不出歧义, 只有经过第二、三两次切分才行; 而对歧义句“山上架着炮”层次分析则完全无能为力, 得求助于变换分析了: 山上架着炮。→a. 山上正在架着炮。→b. 炮架在山上。

但变换分析也有捉襟见肘的时候, 如对“V的+是+N”类歧义句不能完全地分解:

反对的是小明。→反对小明。 开刀的是小明。→×开刀小明。
→小明反对。 →小明开刀。

“开刀小明”不能说, “小明开刀”仍有歧义。变换分析讲究系统性、一致性, 但对“V的+是+N”类歧义句的分解不能采用同一变换式, 反映出它仍有不足之处。

上述种种分析法, 对歧义的分解, 各有它的作用, 也各有它的局限性, 比较起来, 变换分析的分解力大一些; 而变换分析的基础或前提是原式和变换式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变。不同的变换式反映原式蕴含着不同的语义结构。如果一个句子有两种以上并行的变换式, 其原因是它有两种以上不同的语义结构。用变换式分解歧义句仿佛拐了个弯, 不如“抄近路”, 利用语义^[3] (第8页), 直接进行语义结构分析。

施关淦(1992)曾把造成歧义句的句内因素概括为6类, 并都举了例证。对其中的5类例证我们都能运用语义结构分析进行分解, 例如:

我要锯: a. 施事+意愿+行为(锯) 反对的是他: a. 施事(他)+行为(反对)
b. 施事+行为+受事(锯) b. 行为(反对)+受事(他)
我们五个一组: a. 当事°+全量(五个)+系事 b. 当事+部分量(五个)+系事

只有由多义词造成的“我说他”似不能用语义结构进行分解, 无论“说”取“谈”义还是取“责备”义, 语义结构都是“施事+动作+受事”。但这不等于说语义结构分析对由多义词造成的歧义语句无能为力。事实上, 多义词内部的反义对立所引起的语义角色的转换, 正好表明语义结构分析对于多义词入句后造成的歧义具有较强的分解能力。

词内反义对立指同一个词项有意义或用法相反相对现象, 主要表现为向与背、授与受、毁与成、臧与否等几种对立关系或情形^[4] (第339页)。这种具有反义对立的歧义词入句后可能出现的歧义由于相关词语产生了相应的不同的语义角色, 从而得以分解。如:

烧(烧成/烧毁)。木炭烧了→a. 木炭(结果)烧成了; b. 木炭(受事)烧光了

下(进入/离开):下船了→a.出口货物下船(终点)了;b.进口设备下船(起点)了。

倒(进/出):倒了一杯酒→a.给客人倒了一杯酒(结果);b.往地上倒了一杯酒(受事)。

由含臧否义多义词造成的歧义,尚不能用语义结构分析进行分解。例如:

哄(逗引/欺骗):你不能再哄孩子(受事)了。看(看管/看护):她没有把李华(受事)看好。

无论“哄”、“看”以何种义项入句,其相关词语“孩子”、“李华”都是受事,语义结构关系没有差别。

综上所述,我们看重语义结构分析在歧义研究中的作用,并非因为它无所不能。在歧义研究中恐怕找不到一种无所不能的分析方法,不同的分析方法各有所宜,既不能完全否定某种分析法,也不能完全肯定某种分析法;但是比较起来,变换分析和语义结构分析最为有效,而变换分析又是以语义结构分析为前提,为基础,这就是我们看重语义结构分析在歧义研究中特殊作用的原因。

[参 考 文 献]

- [1]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 张志公.分歧点和交叉点[J].中国语文,1981,(6).
- [3]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4] 郑远汉.论词内反义对立[J].中国语文,1997,(5).
- [5] 陈平.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J].中国语文,1987,(5).
- [6] 范继淹,徐志敏.关于汉语理解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J].中国语文,1981,(1)
- [7] 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J].中国语文,1992,(1)
- [8] 郭志良.现代汉语转折词语研究[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9.
- [9] 李芳杰.说“母亲的回忆”这类标题[J].中国语文通讯,1981,(5).
- [10] 陆俭明.汉语口语里的易位现象[J].中国语文,1980,(1).
- [11] 马庆株.述宾结构歧义初探[J].语言研究,1985,(1).
- [12] 施关淦.八十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概说[J].中国语文,1992,(6).
- [13] 王洁.三字格新词中“谓+名+名词××+×”格式的语义结构[J].语言文字应用,2000,(4).
- [14] 徐烈炯.语义学[M].北京:语文出版社,1990.
- [15] 袁毓林.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2,(3).

(责任编辑 何良昊)

Semantic Structure and Interpretation of Ambiguity

LI Fang-jie¹, FENG Xue-mei²

(1. Foreign Students Educational Colleg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Jiayue Girls University, Tokyo 187-8578, Japan)

Biographies: LI Fang-jie (1939-), mal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Chinese grammar; FENG Xue-mei (1955-),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Jiayue Girls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Japanese comparison.

Abstract: The semantic structure refers to the 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elements in any grammar unit. The relation can be shown by semantic part, semantic reference and semantic register. The analysi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n interpret the ambiguity in a comparatively effective way, which shows its importance in grammar research.

Key words: semantic structure; polymeaning; ambiguity